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嘉字第 09620014040 號公告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入出境管理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嘉字第 09620161720 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棋字第 0972028489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綜棋字第 09800809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署出綜威字第 0980165502 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移署出綜明字第 1000062925 號令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一、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含）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半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各款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
二、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21 天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各款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
三、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5 天	
四、役男申請出國。	半天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含單次證、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入國許可等 4 種。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	7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有特殊貢獻案件，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查證時間）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 天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八、香港澳門居民第二次以後申請入	5 天	含單次證、逐次證及多次證 3 種。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出境證件。		
九、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半天	
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二、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居留證。	3 天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十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7 天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十五、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7 天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臨時入境停留證件。	半天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證件。	6 天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件。	5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含「入境證及依親居留證副本」、「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 三、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件。	10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	5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面談或函相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副本換依親居留證。	3 天	
二十三、大陸地區人民持定居證副本換定居證。	3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半天	一、國人申請 1983 年以前之紀錄需 7 個工作天。 二、外國人申請 1991 年以前之紀錄需 10 個工作天。
二十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延期。	半天	
二十六、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	半天	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延期申請案件。
二十七、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	半天	
二十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	2 天	不含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十九、大陸地區商務人士加簽。	半天	不含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團聚、依親居留延期或加簽。	半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申請延期照料。	3 天	
三十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延期或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延期。	半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三十三、外國人居留延期、資料異動及換證。	10 天	
三十四、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三十五、外國人持停留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不含面談之時間。
三十六、外國人申請重入國許可。	半天	
三十七、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14 天	有特殊貢獻案件，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查證時間）。
三十八、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	2 天	
三十九、外國人申請外僑護照遺失證明。	半天	
四十、申請統一證號。	半天	
四十一、申請指紋證明。	半天	
四十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及註冊登記。	6 天	
四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移民基金。	60 天	
四十四、申請換（補）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6 天	
四十五、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申請。	2 個月	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p>附註：</p> <p>一、各縣市服站審核發證案件，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p> <p>二、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縣市服站核轉案件，自本署收件時起算。</p> <p>三、工作天分上午（8 至 12 時），下午（12 時至 17 時）時段，同一時段內送件，均計算工作天，如週一上午送件，周二上午領證，算 1 個工作天。</p> <p>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發證：</p> <p>（一）送件已逾工作天，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p> <p>（二）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 60 歲現正住院治療者。</p> <p>（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相關事務。</p> <p>（四）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p> <p>（五）緊急出境案件，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請求者。</p> <p>（六）來臺就醫、伴醫，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特殊情況，經署長核准者。</p>		